

78-35

對日和約問題史料

人民出版社出版



對日和約問題史料

人民出版社出版

書號：1088

對日和約問題史料

編輯兼出版者：人 民 出 版 社
(北京東總胡同十號)

發行者：新 華 書 店

印刷者：新華印刷廠北京第一廠
(阜成門外北禮士路)

1—30,000

一九五一年七月北京初版

目 錄

——
聯合國國家共同宣言……………三

——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

中蘇美英四國普遍安全宣言……………五

——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

中美英三國開羅宣言(摘要)……………七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

蘇美英三國雅爾達協定(摘要)……………八

——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

中美英三國促令日本投降之波茨坦宣言(摘要)……………九

——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蘇美英三國波茨坦會議關於設立外長會議的決定……………一二

——一九四五年八月三日

蘇聯對日宣戰的宣言書·····	三
——一九四五年八月八日	
中蘇美英對日本乞降照會的覆文·····	五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一日	
蘇美英三國外長莫斯科會議關於設立遠東委員會及盟國管制日本委員會的 決議（摘要）·····	七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遠東委員會對投降後日本之基本政策的決議·····	一〇
——一九四七年六月十九日	
遠東委員會關於摧毀日本軍需工業的決議（摘要）·····	三一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四日	
遠東委員會關於禁止日本軍事活動與處置日本軍事裝備的決議（摘要）·····	三一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二日通過、三月二十三日公佈	
遠東委員會關於進行對日貿易政策的決議·····	三四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	
蘇聯政府關於美國片面決定召開對日和會問題致美國的覆文·····	三九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蘇聯政府關於美國片面決定召開對日和會問題再致美國的覆文(摘要).....	四二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蘇聯政府關於對日和約問題致中美英三國的照會(摘要).....	四三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維辛斯基在巴黎四國外長會議上關於召開五國外長會議討論對日和約問題的 建議.....	四四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維辛斯基在巴黎四國外長會議上關於召開五國外長會議討論對日和約問題的 再度建議.....	四七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日	
中共中央紀念抗日戰爭十二週年口號.....	五〇
——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發佈	
新政治協商會議籌備會各黨派各團體爲紀念「七七」抗日戰爭十二週年宣言.....	五三
——一九四九年七月七日	
蘇聯政府關於對日和約問題致美國的備忘錄.....	五六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一：美國政府關於對日和約問題致蘇聯的備忘錄.....	六一
附二：美國政府答覆蘇聯政府關於對日和約問題的備忘錄.....	六三

周恩來外長關於對日和約問題的聲明	卷七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	
蘇聯政府關於美國『對日和約草案』的意見書	七二
——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	
附：美國片面製訂的所謂『對日和約草案』	七六
周恩來外長爲支持蘇聯政府對日和約意見致蘇聯的照會	六七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蘇聯政府關於對日和約問題再致美國政府的照會	九四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日	
日本共產黨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會擴大會議關於媾和問題的決議	二〇八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九日	
川上貫一在日本衆議院全體會議上代表日本共產黨關於反對重新武裝要求全 面媾和的聲明	二二三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日本共產黨臨時中央指導部關於號召日本各民主團體展開全面和約運動的 文告（摘要）	二三三

蘇聯駐日代表德勒維揚哥在盟國對日委員會上對美國武裝日本問題的

聲明(摘要).....二七

——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

蘇聯駐日代表德勒維揚哥質詢美國駐日當局非法建立基地致麥克阿瑟抗議函.....二九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日

蘇聯代表潘友新在遠東委員會上揭露美帝非法利用日軍侵朝的聲明.....三一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蘇聯駐日代表基斯連科在盟國對日委員會上指責美國非法武裝日本的聲明.....三三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四日

蘇聯代表潘友新在遠東委員會上關於發展日本工業問題的聲明.....三四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蘇聯代表潘友新在遠東委員會上關於發展日本工業問題的再度聲明.....四六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日

蘇聯代表潘友新在遠東委員會上斥責美國『對日經濟計劃』的聲明(摘要).....四九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蘇聯代表潘友新在遠東委員會上再斥責美國所謂『對日經濟計劃』的發言.....五一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七日

北平觀察家嚴斥美國所謂停止日本賠償聲明……………一五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日

蘇聯政府關於審訊日本細菌戰犯問題致我國政府的照會……………一七

——一九五〇年二月一日

李克農副外長關於審訊日本細菌戰犯問題致蘇聯政府的照會……………一七一

——一九五〇年二月八日

蘇聯政府關於審訊日本細菌戰犯問題再致美、英政府的照會……………一七三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日

蘇聯政府關於審訊日本細菌戰犯問題致美、英政府的第三次照會……………一七六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蘇聯政府爲抗議麥克阿瑟擅自釋放日本戰犯致美國的照會……………一七九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一日

周恩來外長對麥克阿瑟擅自規定釋放日本戰犯事的聲明……………一八二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

蘇聯政府爲抗議麥克阿瑟擅自釋放日本戰犯再致美國的照會……………一八四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蘇聯政府爲抗議麥克阿瑟非法釋放日本甲級戰犯重光葵致美國的照會……………一八七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周恩來外長譴責麥克阿瑟擅自釋放日本甲級戰犯重光葵的聲明……………二八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蘇聯政府爲抗議麥克阿瑟擅自釋放日本戰犯致美國第四次照會……………二九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二日

日本共產黨臨時中央指導部關於美、日反動派解除日本戰犯整肅處分問題的抗議書（摘要）……………二九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日本情勢的聲明……………二七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二日

蘇聯駐日代表德勒維揚哥爲抗議美、日反動派非法鎮壓日本民主組織致

麥克阿瑟函……………二〇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蘇聯駐日代表爲重申停止迫害日本民主組織的要求致麥克阿瑟函……………二七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七日

蘇聯駐日代表基斯連科在盟國對日委員會上斥責美、日反動派非法鎮壓

日本民主組織的聲明……………二九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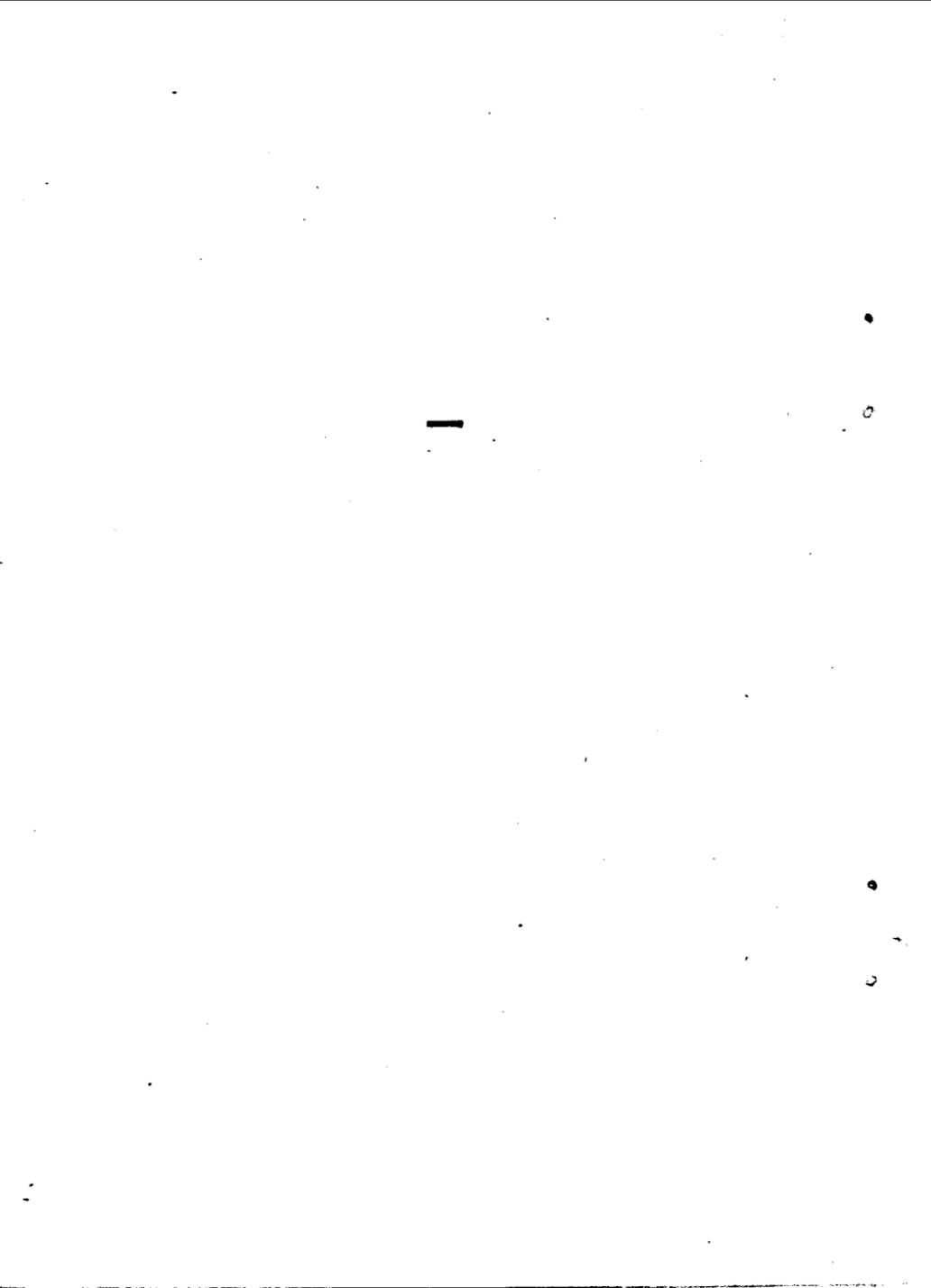
- 嚴懲戰爭罪犯……………延安「解放日報」社論 二二七
- 反對美國釋放日本侵華戰犯……………新華社短評 三三一
- 懲辦日本戰犯……………「真理」報社論 三三三
- 審判細菌戰爭罪犯，爲人類安全而鬥爭……………新華社社論 三三七
- 堅決擁護蘇聯對麥克阿瑟罪行的抗議……………「人民日報」短評 三三九
- 反對麥克阿瑟鎮壓日本愛國人民的前衛——日本共產黨！……………「人民日報」社論 三三一
- 日本秘密備忘錄由何而來……………新華社短評 三三五
- 附：日本反動派在美國唆使下提出的所謂「對日和約秘密備忘錄」（摘要）……………二二七
- 迅速準備對日和約……………新華社時評 二二六
- 反對美國對日本「不宣而和」的陰謀……………新華社短評 二四三
- 堅決反對美國對日單獨媾和的陰謀……………「人民日報」社論 二四四
- 粉碎美國重新武裝日本的陰謀，爭取全面的公正的對日和約……………「人民日報」社論 二四六
- 荒謬絕倫的美國對日和約草案……………「人民日報」社論 二五五
- 支持蘇聯對日和約建議……………「人民日報」社論 二六六
- 早開對日和會，堅持全面和約……………「人民日報」社論 二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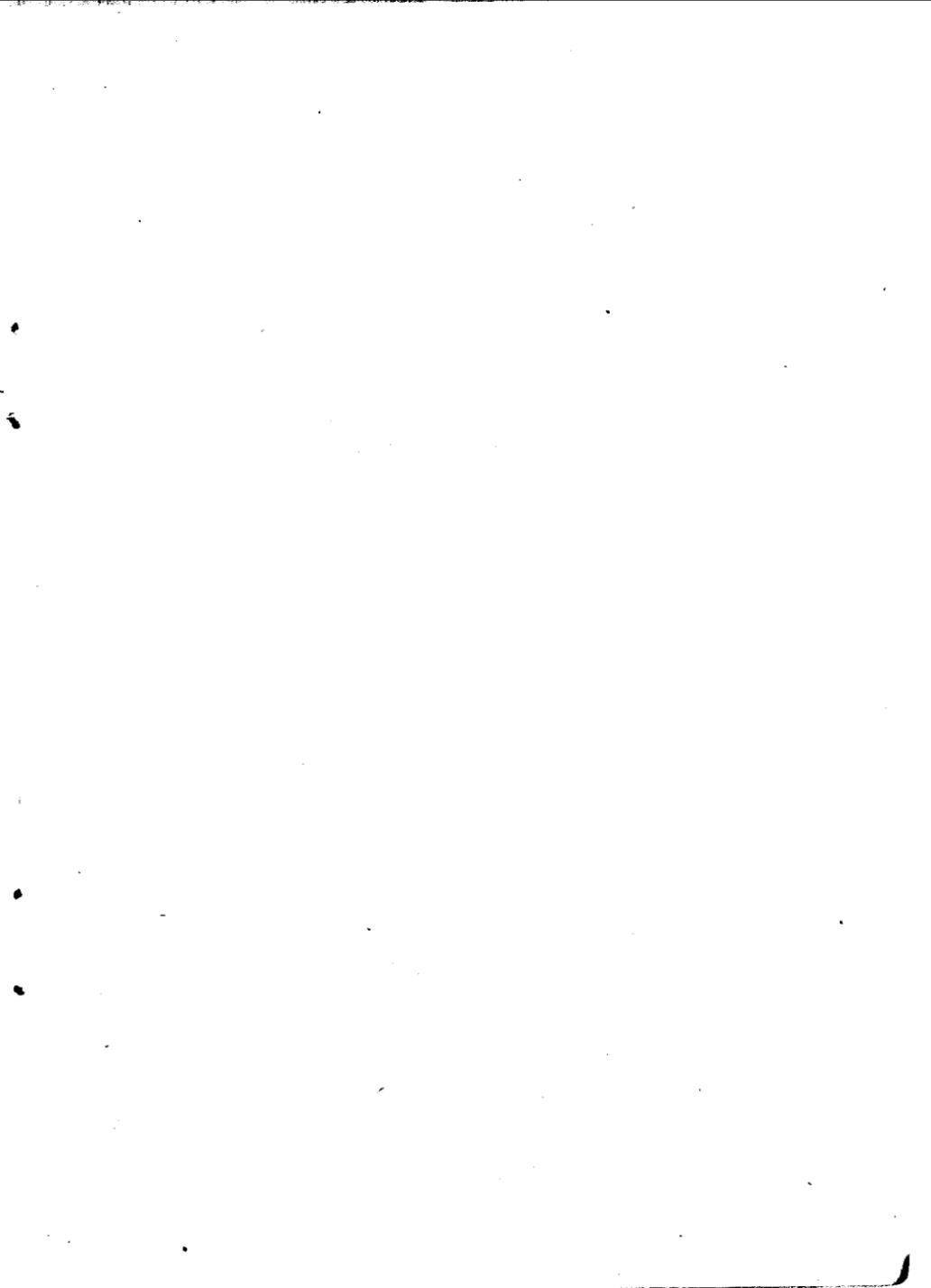
附錄一

美帝國主義怎樣阻撓全面對日和約的締結？	沈毓強	二七七
美國武裝日本及使日本法西斯化的政策	愛依杜斯	二六一
美國正把日本變爲它的殖民地	夏日昌	三〇五
美帝佔領下日本軍需工業的復活	孫懷仁	三二二
反對美國非法利用日本作爲侵略基地	莊濤	三三〇
在全國展開反對美國重新武裝日本的鬥爭	王宗一	三三七
附：杜勒斯與吉田非法協議重新武裝日本的聲明（摘要）		三四三

附錄二

單獨對日媾和與重新武裝日本是完全非法的		三四七
麥克阿瑟釋放日本戰犯的罪惡紀錄		三五二
麥克阿瑟指使日本戰犯繼續侵華的罪行		三五六
後記		三六〇





聯合國國家共同宣言

——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

本宣言簽字國〔註〕政府，對於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美國總統及英國首相共同宣言，即大西洋憲章所包含之共同目的與原則，業經予以贊同。並為尋求適當生活、自主獨立、宗教自由和保全其本國及其他各國之權利與正義起見，完全戰勝敵國，實有必要。同時，各簽字國家正對企圖征服世界之野蠻與獸性之武力，從事共同奮鬥。爰特宣言如下：

一、每一政府承允對於與之立於戰爭狀態之三國同盟分子國家及其附從國家，使用其全部軍事與經濟資源。

二、每一政府承允與宣言簽字國政府合作，並不與敵國締結單獨停戰協定與和約。

〔註〕

簽字國包括英、美、蘇、中、澳、比、加、哥斯達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薩爾瓦多、希臘、危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波蘭、南非與南斯拉夫等二十六國。

——編者

凡正在或將作物資援助與貢獻以謀戰勝希特勒主義之其他國家，均可加入上開宣言。

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簽字於華盛頓。

中蘇美英四國普遍安全宣言

——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聯合王國政府、蘇聯政府和中國政府，共同遵照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聯合國國家的宣言，以及後來的歷次宣言中，各該國對其現與作戰的軸心國家，繼續敵對軍事行動，直至這些軸心國根據無條件投降而放下了武器爲止的決定，意識着他們負有責任，要確保他們自身以及和他們同盟的各國人民，擺脫侵略的威脅而獲得解放，認清必須保證迅速而有秩序地從戰爭過渡到和平，且須確立並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以便全世界人類和經濟資源受軍備的牽制達到最小限度，特聯合宣言：

一、他們爲對各該國的敵人進行戰爭而約定的聯合行動，當爲和平與安全的組織和維繫，而繼續保持下去。

二、他們中間對一個共同敵人作戰的那些國家，對於和那個敵人的投降和解除武裝有關的所有一切事情，當共同行動。

三、他們當採取他們認爲必要的一切措施，以防止對於迫使敵人接受的條款發生任